

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

違反道德行為與誠信經營檢舉辦法

- 第一條 依據：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及「誠信經營守則」之規定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 目的：
建立本公司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- 第三條 適用範圍：
一、因公司現行之制度、規章、辦法、或行政處分措施未盡事宜或執行缺失，致損害其合法權益者。
二、因公司員工之違法、濫權、或不當對待行為，致侵犯公司或個人之權益或影響其正常工作者。
三、其他與公務有關，有提出申訴或檢舉之必要且能提出證明者。
四、申訴內容涉及本公司其他辦法所訂事項者，另依該辦法所訂相關程序辦理。
- 第四條 檢舉管道：
發現違反「道德行為準則」或「誠信經營守則」等情事，得以透過檢舉信箱(whistle@aemc.com.tw)或公司網站公告之管道進行檢舉。
- 第五條 處理程序：
一、檢舉人得以具名或匿名方式向檢舉受理單位提出檢舉，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，包含被檢舉人姓名、單位、職稱、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。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反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管理階層處理之。
二、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道德行為、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，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，並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處置。
三、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應責各相關單位宜檢討其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，適時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

第六條 不受理之檢舉案件：

檢舉案件有下列所定情事之一者，概不受理：

- 一、檢舉案件未提供可供調查之具體證據者。
- 二、若查證結果與事實不符，或同一事實一再檢舉，致影響他人權益者。

第七條 檢舉人之保護：

- 一、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以保護，若檢舉人為本公司人員，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- 二、承辦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嚴格保密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事項內容。

違反前二項規定，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進行內部懲處。

第八條 檢舉調查迴避制度：

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，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，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、處理情況，承辦檢舉案件人員應主動迴避，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辦理。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